

## 延边州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城市价格(元)	县级价格(元)	说明
3116		辅助生殖						
1	311600001	取卵术	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。所定价格涵盖穿刺、取卵、卵泡冲洗、计数、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取卵针	次	2360	2087	内镜下操作加收10%
2	311600002	胚胎培养	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。所定价格涵盖受精、培养、观察、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	次	3969	3969	囊胚培养加收1300元
3	311600003	组织/体液/细胞冷冻(辅助生殖)	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、体液、细胞进行冷冻。所定价格涵盖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、体液、细胞转移至冷冻载体,冷冻及解冻复苏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	管·次	1764	1764	“组织/体液/细胞冷冻(辅助生殖)”每管每次(管·次)价格含冷冻当天起保存2个月的费用,不足2月按2月计费。冻存结束前只收取一次。
4	311600004	组织/体液/细胞冷冻续存(辅助生殖)	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、体液、细胞持续冻存。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、体液、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,期间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	管·月	118	118	辅助生殖相关组织、体液、细胞冷冻后保存超过2月的,按每管每月(管·月)收取续存费用,不足1月按1月计费;不得重复收取“组织/体液/细胞冷冻(辅助生殖)”费用。
5	311600005	胚胎移植	将胚胎移送至患者宫腔内。所定价格涵盖胚胎评估、移送至患者宫腔内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	次	2744	2744	冻融胚胎加收1500元
6	311600006	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	将通过临床操作获取的未成熟卵进行体外培养。所定价格涵盖未成熟卵处理、培养、观察、评估、激活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	次	2450	2450	
7	311600007	胚胎辅助孵化	将胚胎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,将透明带制造一处缺损或裂隙,提高着床成功率。所定价格涵盖筛选、调试、透明带处理、记录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	次	1030	1030	
8	311600008	组织、细胞活检(辅助生殖)	在囊胚/卵裂期胚胎/卵母细胞等辅助生殖相关的组织、细胞上分离出检测标本。所定价格涵盖通过筛选、评估、透明带处理,吸取分离标本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	每个胚胎(卵)	1470	1470	1.从第2个胚胎(卵)起,每个胚胎(卵)加收50%。 2.本项目价格最高不超过6000元
9	311600009	人工授精	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宫腔内。所定价格涵盖精液注入、观察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包括阴道(宫颈)内人工授精		次	588	588	

## 延边州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城市价格(元)	县级价格(元)	说明
10	311600010	精子优选处理	通过实验室手段从精液中筛选优质精子。所定价格涵盖精液采集、分析、处理、筛选、评估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精源	次	883	883	
11	311600011	取精术	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。所定价格涵盖穿刺、分离、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	次	880	880	显微镜下操作加收2000元
12	311600012	单精子注射	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，促进形成胚胎。所定价格涵盖将精子制动、吸入，注入卵母细胞胞浆等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卵·次	2940	2940	卵子激活加收25%，本项目价格最高不超过6000元。

### 使用说明：

1. 本规范以辅助生殖为重点、按照主要环节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。
2. 本规范所指组织/体液/细胞，主要指卵母细胞（极体）、胚胎、囊胚、精液、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。
3. 本规范所称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
4. 本规范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具体的加/减收标准（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）由各地依权限制定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
5. 本规范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6. 本规范所称“基本物耗”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培养液、冷冻保护液、冷冻液、解冻液、辅助生殖用液、试管、载杆载体辅助生殖器皿及装置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灌洗液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护垫、衬垫、手术巾（单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注射器、滑石粉、防渗漏垫、标签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、冲洗工具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7. 本规范所列“取卵术”不包含超声引导，医疗机构在超声引导下取卵可参照本地“临床操作的彩色多普勒超声（或B超）引导”项目+“取卵术”计费。
8. 本规范所列“组织/体液/细胞冷冻（或冷冻续存）”，价格构成中“解冻复苏”指卵母细胞（极体）、精液、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的解冻复苏，不包含胚胎、囊胚的解冻操作，“管”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装载辅助生殖组织、体液或细胞所需的试管、载杆等载体。
9. 本规范所列“内镜下操作”包括但不限于腹腔镜、宫腔镜、胸腔镜、纤支镜、食管镜、纵隔镜、胃镜、肠镜、胆道镜、胰管镜、肾盂镜、膀胱镜、输尿管镜、阴道镜、关节镜、耳内镜、鼻内镜、气管镜、喉镜等各类内镜使用操作。
10. 本规范所列“胚胎移植”加收项“冻融胚胎”指解冻复苏的胚胎（含囊胚）。
11. 本规范所列“取精术”加收项“显微镜下操作”指在显微镜下完成切开睾丸/附睾获取精子的操作过程。
12. 本规范所列“单精子注射”计价单位“卵·次”指每卵每次。
13. 本规范价格构成中所列“穿刺”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。
14.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规范中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